

舊約「耶利米書」第十一至十三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耶利米書生命讀經第十一至十二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耶利米十一至十三章。這幾章說到以色列破壞耶和華的約，就是以色列破壞律法的約，與神對他們的懲罰。

二、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的約，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出來，到西乃山的那日立約的。（耶十一 4, 7, 出二四 3~8, 來九 18~20。）以色列在律法的試驗下完全失敗，使他們明白：一、不能遵守律法（他們的罪性無法改變、他們的心詭詐無法醫治）；二、需要基督作耶和華他們的義；三、需要得着神新約裏神聖的生命同這生命的律。

三、耶利米書是全本聖經的摘要：在陳明神是活水泉源的這一面來說，耶利米書是全本聖經的摘要。耶利米二章十三節說，「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」律法在西乃山上頒賜給摩西的時候，以色列人正在作許多惡事，違反十誡。他們特別因着拜金牛犢犯罪得罪神。歷代以來，以色列繼續更多的破壞律法的誡命。至終，他們在耶利米的時候破壞律法達到極點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耶利米所描繪出關於以色列的圖畫，乃是今天我們在基督裏之信徒的圖畫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和以色列一樣。我們就像以色列，曾經「訂親，」（2，）那時我們保證愛主，告訴祂我們愛祂到極點。然而，許多信徒離棄了起初的愛，（啓二 4，）而照着啓示錄二、三章所陳明的樣式墮落了。我們或許對這樣的光景失望，但神不失望。祂知道要有復興的時候，遲早我們會甘願被征服。至終我們都要服從主，並承認我們是邪惡的；我們會承認我們就是罪的總和。我們一旦領悟這一點，就會說，「主，我算不上甚麼，你纔是我的一切。我是罪，但你是我的公義。我是死的，但你是我的生命。（耶利米生命讀經第十二篇。）

二、以色列人落在這種麻木的光景裏，耶利米就向他們申言。耶利米和那些說假豫言的申言者相反，他們都說以色列人會平安無事，只有耶利米說神要管教他們，使他們被擄。他是哭泣的申言者，（耶十四 17, 哀一 16，）為以色列人的麻木哭泣，為他們大禍臨頭還以為平安而哭泣。他一面哭泣，一面向他們申言，要叫他們厭惡罪惡、歸向真神，使真實的平安臨到。（從利未記至尼希米記看生命的路線第十一章，舊約中以色列的荒涼與恢復（二）。）

❖ 江前榮